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 (29688482_1120155676_1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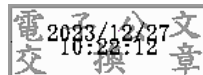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3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依規定該日本市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1日，惟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